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495號

原告 承源反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源豐

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

複代理人 廖友吉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

被告 凱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彩貞

訴訟代理人 賴柏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15,661元，以及各依附表所示金額各
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405,22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215,661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215,66
1元，及按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算之利息；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主張略以：

（一）原告是臺灣微粒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在民國108年左右設
立，被告於109年3月至6月間，向原告訂購反光紗產品（下
稱系爭產品），雙方約定由原告按月於每月底開立請款對帳
單，被告依月結2個月之條件開立金額相符之支票予原告，
就附表所示之反光紗成立買賣契約，買賣系爭產品及價金均

01 如附表所示，當時也有跟被告更改發票的抬頭為原告，被告
02 也知悉契約是存在於兩造之間，訴外人朱珮穎是原告公司的人，原告主要業務是加工裁切，因為被告購買的反光紗須經
03 裁切程序，當時就約定是原告與被告成立買賣，原告依約定
04 交貨後，分別於109年3月30日、109年4月29日、109年5月29
05 日與109年6月29日開立金額252,391元、103,118元、417,32
06 5元、442,827元之請款單，依約定被告應於109年5月31日、
07 109年6月30日、109年7月31日與109年8月31日，開立金額相
08 同之支票予原告，惟被告未依約定開立支票亦未支付貨款，
09 原告於109年9月9日、18日發函催告被告履行貨款給付義
10 務，被告仍未付款，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215,661元及
11 利息。
12

13 (二)被告向原告購買反光紗產品時，均僅就尺寸、數量、顏色達
14 成合意，從未就系爭產品中所含有機錫成分應符合特定標準
15 （包括歐盟REACH標準、或OEKO標準）乙事達成合意，被告
16 亦未要求系爭產品之品質應符合特定標準，原告依歷來交易
17 習慣，提供通過歐盟「ROHS」檢測標準及我國經濟部標準檢
18 驗局制定公布之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
19 求）」國家標準之產品予被告，應認其給付已具備中等品
20 質，而無違反債之本旨。被告突然於109年5月21日詢問原告
21 是否有反光材料之SGS檢驗報告，並未說明索取報告之緣
22 由，原告基於業務推展之目的，於當日將檢驗報告（如被證
23 6）提供被告參考，惟該份報告實際上乃原告其他客戶所訂
24 購反光帶產品通過歐盟REACH檢測標準之報告，並非是系爭
25 產品之檢驗報告，被告直到109年6月3日才以LINE主動提出
26 品牌標準予原告，惟未於後續向原告所發送之訂單上載明有
27 何要求。原告提供之系爭產品既均合於歐盟「REACH」標準
28 ，自無違反債之本旨。

29 (三)原告自109年3月起即陸續交付系爭產品予被告，被告收受後
30 均從未主動檢查系爭產品、並通知原告系爭產品存在未符合
31 歐盟「REACH」標準之問題，嗣直至109年5月28日，方以通

訊軟體告知原告系爭產品遭下游廠商質疑該等反光紗產品所
含有機錫成分並未符合歐盟「REACH」標準乙事，被告既然
主張在109年5月就發現有不合標準的問題，為何6月份還
繼續向原告下單訂購，且亦均同意收受系爭產品，未即時將
該等產品所含成分之疑義通知原告，此應屬被告怠於履行其
從速檢查義務之情，依民法第356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被告
已承認其所受領之系爭產品具有契約約定之品質，被告自無
從再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之請求權規定，對
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契約、拒付貨款。被告所提出反光紗產品
有機錫成分不合格報告（如被證2、被證3），是否為原告之
系爭產品洵有疑義。退步言之，縱認系爭產品涉有未合於債
之本旨之瑕疵，被告未曾有定期限命原告補正瑕疵之行為，
與民法第254條所定之契約解除權之要件不合。被告請求原
告負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賠償被告美金44,575.57
元、新台幣329,133元，並據此主張抵銷貨款云云，均未提
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被告空言受有該等損害，自無可採等
語。

二、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聲
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答辯略以：

(一)原告係於108年4月22日設立登記，自無可能與被告交易達二
十餘年。被告於109年3月至6月間，係向臺灣微粒有限公司
之業務朱颯穎訂購系爭產品，朱颯穎處理本件採購客訴時，
亦坦承其所代表的為臺灣微粒有限公司，系爭買賣之當事
人，應為臺灣微粒有限公司及被告，原告並非買賣之當事
人，朱颯穎接獲被告之下訂後，始告稱因稅務考量，日後改
以原告名義開立發票及向被告請款，但仍係由臺灣微粒有限
公司工廠出貨予被告，不影響被告之權益等語，要求被告採
購人員於前揭訂購單上「廠商：微粒有限公司」上方加註
「承源」字樣，被告未察而從之，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
款顯無理由。

(二)縱認原告為出賣人，原告之廠商基本資料所示代表人與臺灣

01 微粒有限公司負責人均為蕭源豐，且原告所登記之電話號
02 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均與臺灣微粒有限公司完全相同，
03 其登記之廠商網頁更直接記載為「<http://microlite.indoor.com>」，足見原告係以前揭網頁作為其反光紗材料產品之
04 品質介紹及說明。原告既宣稱符合其反光材料經SGS認定符
05 合REACH標準認證，並可提供通過前揭標準認證報告，如無
06 超乎現有國際環保條例規範認證報告的額外需求者，各品牌
07 與代工廠可逕行下單訂購等語，則系爭產品應有歐盟REACH
08 標準之適用。被告於109年5月間接獲下游廠商反映系爭產品
09 有多項有機錫化合物檢驗結果超出標準，被告遂將留存於倉
10 庫之系爭產品送驗，結果係超標（如被證3），被告採購人
11 員陳美鳳旋即聯繫朱姵穎，並無被告所指未從速檢查之情
12 事，出賣人即重新安排確認配方及送SGS檢驗，並坦承原本
13 交付之反光紗材料不符約定之品質，則在出賣人提出約定之
14 系爭反光紗材料前，被告應得主張民法第264條規定之同時
15 履行抗辯而拒絕付款。
16

17 (三)系爭產品雖符合歐盟REACH標準，然兩造約定之標準並非只
18 有REACH標準，系爭產品有機錫化合物檢驗結果超標之瑕
19 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屬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
20 致，則被告除得請求出賣人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尚得就
21 出賣人之不完全給付，且因系爭材料供下游廠商加工生產之
22 目的，縱經補正仍已不具實益，而得依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
23 其權利，即得請求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被告因出貨
24 提供予下游廠商站成鞋業有限公司（下稱站成公司）之反光
25 紗材料遭檢驗出有機錫測試超標，遭站成公司就材料損失及
26 延誤所生費用請求損害賠償，並於應付貨款中扣款美金4
27 4,575.57元（約新台幣1,259,260元），被告並另行支出送
28 測費用5,208元，以及重製費用323,925元，共計329,133
29 元，被告自得向出賣人主張不完全給付所生之損害賠償責
30 任，並為抵銷之抗辯等語。

31 三、兩造經本院整理及協議簡化爭點，同意成立爭點整理協議如

下：

(一)不爭執事項：

- 1.被告向賣方就附表所示反光紗產品之買賣達成合意，購買金額及清償日期，均如附表所示，並已交付附表之產品。
- 2.賣方提供之反光紗，如從被證2之測試報告數據觀之，符合歐盟ROHS的標準，且依被證2、3、9之測試報告以觀，亦符合歐盟REACH之標準（卷397頁）。
- 3.被告於109年5月29日將反光紗送至高雄SGS公司檢測，從被證3之測試報告（中譯如卷231-233頁），該反光紗有DOT（二辛基錫）標準檢測結果42.2mg/kg，違反不得超出1mg/kg之標準。
- 4.被證3之測試報告之檢測標準，與歐盟REACH之標準並不完全相同。
- 5.109年5月21日，被告之職員陳美鳳與朱珮穎以line聯繫，內容如被證10（卷243-248頁）。
- 6.被告於109年9月22日以鹿港彰濱郵局存證號碼117號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反光紗有機錫成分超標，遭客戶索賠。
- 7.被告於110年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主張依民法第255條解除契約，意思表示於當日到達原告。

(二)爭執事項：

- 1.兩造之間有無系爭反光紗之買賣合意？
- 2.賣方所交付的產品，其中有機錫的成分，買賣雙方有無約定以被證3的檢驗報告之檢驗項目為約定標準？
- 3.原告有無保證提供給被告之反光紗，會符合被證3之檢測標準？
- 4.被告於109年5月29日將反光紗送至高雄SGS公司檢測，做成被證3之測試報告（中譯如卷231-233頁），該反光紗是否為原告出貨之反光紗？
- 5.如賣方提供之反光紗有瑕疵，原告主張被告雖稱3月就接到下游廠商的消息，但在5、6月還是向原告訂購相同的產品，依民法第356條被告應從速檢查，被告怠於從速檢查及通

01 知，視為承認受領物，有無理由？

02 6.被告抗辯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5條解除契約，有無理
03 由？

04 7.如被告不能解除契約，被告抗辯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360
05 條規定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1,588,393元（1,259,260+329,1
06 33=1,588,393），並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主張抵銷，有無理
07 由？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產品之買賣當事人一節，被告先為自認
10 （卷39頁），嗣改稱出賣人為臺灣微粒有限公司等語，然依
11 材料訂購單之記載，被告採購系爭產品之對象均為原告，對
12 帳單亦係由原告出具，有材料訂購單、對帳單可證外，被告
13 亦自承是原告開發票向被告請款（卷452頁），被告之存證
14 信函寄發對象亦為原告，有存證信函可證（卷75頁），足見
15 被告交易對象為原告，因此出賣人方面聯絡之人朱颯穎不論
16 是原告或臺灣微粒有限公司之職員，均不影響原告為出賣人
17 之事實。故原告之主張，核屬有據，應堪採信。被告辯稱出
18 賣人為臺灣微粒有限公司云云，與上開事證不符，未能採
19 取。

20 (二)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21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依契約之性
22 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
23 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
24 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
25 255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此必須債務人有可歸責事由，致為
26 不完全給付，債權人始得依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
27 使權利，且必須債務人不按時期給付致不能達其契約目的
28 時，方得解除契約。經查：原告交付附表所示系爭產品，係
29 符合歐盟ROHS、REACH之標準等情，既為兩造所不爭執，應
30 可認定。被告雖答辯稱兩造約定以被證3的檢驗報告之檢驗
31 項目為約定標準等語，然證人即被告之廠務主管陳美鳳到庭

證述略謂：被證3之標準，與歐盟ROHS、REACH之標準會有差異，實際差異內容我請實驗室的人做判定，我們跟廠商的標準都是依照品牌的標準，而品牌標準是PS&C Manual Version 4.0-Final，在下訂購單時沒有提供給原告公司人員，沒有說要給哪個品牌用，所以是事後客人通知才知道不符合標準，6月所下訂購單沒有特別標註要符合SGS標準，因為負責的人是王小姐，王小姐沒注意到異常的問題，我們內部就這部分要再檢討等語明確，其證詞核與LINE通訊對話擷圖、材料訂購單相符，足徵兩造就系爭產品，並未就PS&C Manual Version 4.0-Final之品牌標準有所約定或保證。是以被告所辯雙方約定以被證3檢驗報告之檢驗項目為標準，原告保證提供給被告之反光紗，會符合被證3之檢測標準云云，洵屬無據，不能採信。從而，被告聲請鑑定系爭產品是否符合被證3檢驗報告之檢驗項目，亦無必要。又原告提供之系爭產品已符合歐盟ROHS、REACH之標準，已如前述，自難認原告有何不完全給付或不按時給付之情形，更難認有何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故被告答辯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5條解除契約等語，於法不合，為無理由。

(三)又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同法第360條亦規定：「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查本件原告出售之系爭產品並無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原告不曾保證系爭產品會符合PS&C Manual Version 4.0-Final之品牌標準，均如前所述，故被告答辯稱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360條規定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1,588,393元，並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主張抵銷，均與上法律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理由。

(四)再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367條、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就系爭產品之購買金額及清償日期，均約定如附表所示，原告並已交付附表之系爭產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15,661元，以及各依附表所示金額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於被告所辯依民法第264條規定之同時履行抗辯而拒絕付款等語，因原告交付之系爭產品並無不符約定品之情形，故被告此部分所辯，即與民法第264條規定不符，未能採取，被告仍應給付上開款項予原告。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15,661元，以及各依附表所示金額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六)本件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就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弘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雅涵

附表：

編	購買反光	反光紗產品規格、數	價 金	清償日期	利息起算

號	紗時間	量。	(新 台 幣)		日
1.	109年3月	SD-300S01、7040。 DD-100S01、56100。 SD-200S01、34320。 DD-100S01、56100。 DD-100S01、112200。 SD-150S01、3520。 DD-100S01、128700。	252,391元	109年5月 31日	109年6月 1日
2.	109年4月	DD-100S01、79200。 DD-100S01、75900。 SD-200S01、8580。	103,118元	109年6月 30日	109年7月 1日
3.	109年5月	SD-200S01、2860。 DD-100S01、59400。 SD-100S01、60720。 DD-100S01、178200。 DD-100S01、79200。 SD-200S01、28600。 DD-050S01、132000。 DD-050S01、132000。 DD-100S01、72600。 DD-100S01、79200。	417,325元	109年7月 31日	109年8月 1日
4.	109年6月	DD-100S01、145200。 DD-100S01、79200。 DD-100S01、42900。 DD-100S01、79200。 DD-100S01、79200。 DD-100S01、79200。 DD-100S01、198000。	442,827元	109年8月 31日	109年9月 1日